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公告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仁寶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仁寶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生產產品。

根據合營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如下：

- (a) 合營公司將予成立，而緊隨交割後，本公司將擁有合營公司 51% 已發行股本及仁寶將擁有合營公司 49% 已發行股本；
- (b) 合營公司集團預期將發展為專門從事於產品之生產商；
- (c) 本公司及仁寶將根據其各自之擁有權比例分兩個階段出資，雙方瞭解(i)第一階段出資總額為 100,000,000 美元及 (ii) 第二階段出資總額為 200,000,000 美元；
- (d) 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盡商業上合理之最大努力分配自合營公司之產品採購量；及
- (e) 為促進合營公司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根據若干附屬協議，本公司及仁寶將向合營公司集團提供若干過渡服務及技術支援。

此外，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已向仁寶授予認沽期權及仁寶已向本公司授予認購期權。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將根據合營協議釐定。認沽期權之最高行使價為 750,000,000 美元。

交割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取得若干監管批准及附屬協議妥為簽立。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成立合營公司及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應付之代價而計算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1.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仁寶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仁寶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生產產品。

2. 合營協議之重大條款

(a)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b)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仁寶

(c) 交易概覽

合營公司將予成立，而緊隨交割後，本公司將擁有合營公司 51% 已發行股本及仁寶將擁有合營公司 49% 已發行股本。

合營公司集團預期將發展為專門從事於產品之生產商。

(d) 出資

本公司及仁寶將根據其各自之擁有權比例分兩個階段出資，雙方瞭解(i)第一階段出資總額為 100,000,000 美元及 (ii) 第二階段出資總額為 200,000,000 美元。

(e) 產品銷售、知識產權許可證及過渡服務

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盡商業上合理之最大努力分配自合營公司之產品採購量。本公司與合營公司集團之產品價格將按合營協議內所載之雙方協議的公式及由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為促進合營公司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根據若干附屬協議，本公司及仁寶將向合營公司集團提供若干過渡服務及技術支援。

(f) 交割

合營協議之交割受限於慣常條件（包括簽立附屬協議），並將於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進行。

(g)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

本公司已向仁寶授予認沽期權而仁寶已向本公司授予認購期權。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將根據合營協議釐定。認沽期權之最高行使價為 750,000,000 美元。

假設仁寶仍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行使認購期權將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於行使認購期權時將確保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h) 合營公司之管治

合營公司之經營及事務將由合營公司董事會進行管理。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將有權提名四名董事，而仁寶將有權提名三名董事。

(i) 轉讓合營公司股份之限制

概無本公司及仁寶本身或准許其聯屬公司（除事先獲對方書面同意，或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外）銷售、出讓、轉讓、置產權負擔於、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其於合營公司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之所有或任何部份擁有權權益予其全資擁有聯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

3. 成立合營公司之原因及裨益

完成此交易將令本公司擁有新合營公司之大部分股權，預期新合營公司將在仁寶的領導經營下，成為專門生產本公司產品，擁有成本優勢的世界級生產商。

新合營公司預期將加強本公司製造能力，為全球個人電腦市場發展規劃提供不可或缺的支持，以及擴大大公司現有全球製造網絡，結合自製廠房和委外夥伴優勢交付全球產品總量。新合營公司將容許本公司滿足部分預期未來增長，而現有自製設施和原設計製造商關係亦為業務擴展帶來支持。在個人電腦行業的五大供應商之中，本公司已連續七個季度為發展最快的一間。

本公司亦認為，加入合營公司是提升自身實力的重要步驟，將使本公司擁有製造引領市場之創新型產品的能力，並在定價優勢基礎上，更能滿足客戶喜好和需求。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和附屬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地區銷售及製造個人電腦及相關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先進資訊服務。

5. 仁寶之資料

仁寶是製造商中的領導者，主要從事為幾間大品牌公司生產筆記本電腦、屏幕和電視機。仁寶之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仁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成立合營公司及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應付之代價而計算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7. 釋義

「%」	指	百分比；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與其直接或間接控制、受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就本釋義而言，「控制權」（包括有關連意思的詞「控制」、「受控制」和「共同控制」）之意思為直接或間接持有指示或促使指示該人士的管理及政策的權力，包括透過合約或其他途徑控制該人士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投票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由香港、台北及北京政府或部門官方認可之運營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認購期權」	指	仁寶根據合營協議授予之認購期權，據此，聯想有權要求仁寶向聯想出售其全部合營公司股份；

「交割」	指	根據合營協議完成向第一階段支付初始注資及出資；
「仁寶」	指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仁寶集團」	指	仁寶及其不時之聯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聯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仁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
「合營公司董事會」	指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
「合營公司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不時之聯屬公司；
「合營公司股份」	指	於合營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產品」	指	筆記本電腦產品及其相關部件；
「認沽期權」	指	聯想根據合營協議授予之認沽期權，據此仁寶有權要求聯想向仁寶購買全部仁寶之合營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僅供識別用途，於本公告內，港元乃按 1.00 港元兌 0.1283 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該等換算並不構成任何相關款項已按、可按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馬雪征女士、James G. Coulter 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及吳亦兵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及 Nicholas C. Allen 先生。